
股票代码：688084

股票简称：晶品特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14
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16
议案一附件：	1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也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一附件《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提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湘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鹏》《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77,629.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63,639.95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波	董事长	现任	79.08
王小兵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3.37
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0.47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4.05
吴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9.24
涂余	董事	现任	31.95
陈湘安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吕鹏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李奔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合计			489.76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不超过薪酬总额的 50%，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季度绩效薪酬与季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挂钩，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

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为 7.2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公司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应承担部分，审议金额与最终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履职成效深度绑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

(五) 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不超过薪酬总额的 50%,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季度绩效工资与季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挂钩,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六) 其他规定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公司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应承担部分,审议金额与最终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附件：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深耕“智能感知+机器人”装备领域，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与市场拓展，各项工作实现“质效双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33.16 万元，同比增长 7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7.76 万元，同比减亏 70.6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共形成 33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4/25	1.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6/17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8/15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9/30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0/27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1/14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2/12	<p>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 股东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从维护本公司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未受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

2、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6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机器人方面，聚焦客户需求，持续跟进具身智能技术，研发相关特种机器人技术，提高特种机器人智能化水平，提升特种机器人产品核心竞争力。智能感知方面，紧抓市场机遇，在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方面与总体单位等深度合作，开发系列化光电、声探测、导航避障模块组件，深度结合 AI 算法，大幅提升侦察探测智能化水平，高效辅助战场决策。模拟仿真方面，继续推进国产化引擎开发，完成国防教育系列产品研发落地。智能制造方面，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氢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应用场景。

以客户为中心，紧抓市场机遇，为甲方及总体单位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坚持以核心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以优异产品提升行业影响力。聚焦装备发展需求，稳固现有市场规模的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实现规模及效益的增长。同时与军品外贸公司大力协同，争取实现军贸产品突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建立高效的管理机制、快速反应的市场机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驱动公司高速成长。

四、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职责，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锚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实际，统筹推动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与动态优化。公司将聚焦主业深化创新，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立足市场需求驱动研发升级，全面夯实业务发展根基。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与监督职能，全力护航公司经营发展行稳致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发展成果由全体股东共享。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